



济宁市审计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1月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审计局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 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区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邮编：272000；电话：0537-2163111；传真：0537-2163111；电子邮箱：jnssjjbgs@ji.shandong.cn。

目录

一

总体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

目录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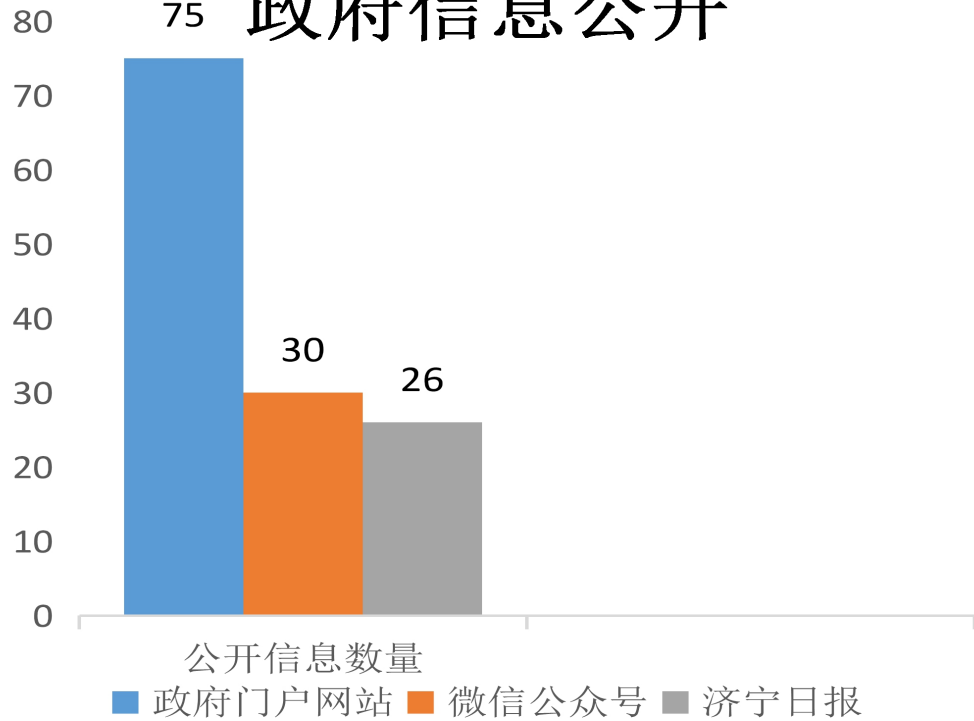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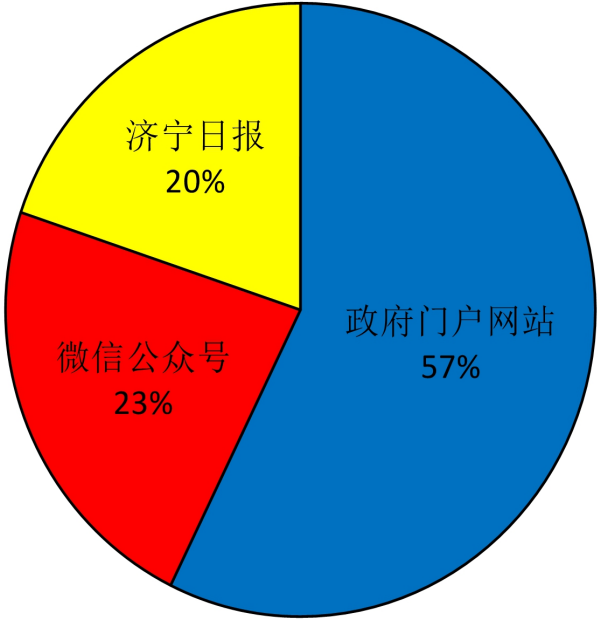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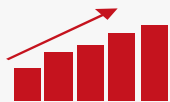
2019年，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有效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我局通过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发布信息75件，涉及组织机构、组织管理、法规文件、会议公开、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审计公开、建议提案、重点领域、业务动态等方面内容；通过“济宁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0篇；通过《济宁日报》发布信息26篇。2019年度，我局承办建议1件（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87号建议），已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并公开完毕。2019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现将我局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75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办公室两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方案，年中有检查措施，年终有工作总结。



（二）深化制度建设

严格按照《济宁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开政务信息。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等作了严格规范，为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

按照《济宁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把政务公开与审计工作考核相挂钩。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细化分解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条逐项对科室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四）创新公开载体

利用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增强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通过市政府官网等网络载体广泛宣传审计工作。开通了济宁市审计局政务微信，将审计宣传拓展至手机用户领域，注重微信自媒体平台建设和功能发挥。同时，通过《济宁日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18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相关情况；将部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向相关主要部门进行通报，探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新的途径和方式。



（五）做好网站整改

2019年，我局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存在主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对市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材料清单任务分工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的通知》等通知的要求，对政务公开网相关内容进行了清理、更新等。同时，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建立相关责任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政务督察工作要求，列出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明确责任科室，细化工作任务，逐项落实整改，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围绕重点工作和牵头任务明确从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审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为优化审计环境、发挥审计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明确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告主体、公告内容、公告范围、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间，进一步提高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透明度。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062795元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4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相关文件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聚焦问题，积极落实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细化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普及面，实现电子政务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群众的目的。

06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谢谢

济宁市审计局